

## 「新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為統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順利達成節能減紙目標，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函頒實施「新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全文共計十二點，惟為配合本府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函頒實施之「新北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實務作業需求，嗣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注意事項。現因前揭續階計畫實施期程至一百零五年屆滿，雖執行成效良好，惟考量本府仍有節能減紙之需求，而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因配合該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予修正相關規範使其更趨完備，併為統一各法規用語，將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後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市立幼兒園已包含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幼兒園不另行敘述，爰刪除幼兒園，另依實務作業，將烏來區公所納入實施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線上簽核之公文範圍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線上簽核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五年之分年比率規定，原係配合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推動本府線上簽核之作為，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刪除原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原第四點規定刪除，原第五點點次往前遞移（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原第六點點次往前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原第七點點次往前遞移（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原第八點點次往前遞移（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原第九點點次往前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原第十點點次往前遞移（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本注意事項得隨時補充或修正，無須贅列，爰刪除原規定第十一點有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規定。